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4) in L/M (20) to LD OD/1-55/56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07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544 32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關於工業傷亡權益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提交有關改善建造業職業安全的建議書**

在2014年4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工業傷亡權益會就改善建造業職業安全向貴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勞工處現謹覆如下。

(一) 提高安全標準

設定機械的最高可使用年期

根據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起重機械的擁有人（包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必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使用起重機械的安全，包括須確保起重機械構造良好及妥善維修、操作時保持穩定、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負荷、由合資格的人定期檢查，及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定期進行徹底檢驗及測試等。此外，法例規定起重機械只可由持有認可證明書、擁有經驗及足夠能力的人員操作，承建商及僱主有責任為該等操作人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鑑於現行法例已就安全使用及維修和定期檢測起重機械作出規管，勞工處現階段不擬就此類吊運機械設定最高可使用年期。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現行有關吊運作業的工作守則及吊機操作員的安全訓練課程和通過工地巡查，加強吊運作業的安全。

強制呈報懸空式棚架（即吊棚）工程

勞工處高度關注搭、拆吊棚及使用吊棚的工作安全，並已就吊棚工程的相關工序向業界人士提供適當的安全指南，提醒從事吊棚的承建商和工人必須確保「狗臂架」的承托及構造安全穩妥，工人使用合適的全身式安全帶並把安全帶繫於繫穩物如固定錨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等，以避免意外發生。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正積極探討如何改善工人在外牆工作的安全裝置及作業方式，以預防意外發生。

根據現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規定，承建商就展開工期不少於 6 個星期或僱用超過 10 名工人的建築工程，須向勞工處呈報。一般吊棚的搭拆工程如因工期短及/或僱用工人人數較少，則毋須呈報。無論搭拆工程有否向勞工處呈報，勞工處均會在地區巡邏時或在收到投訴時，派員突擊巡查使用吊棚及其他棚架進行裝修及維修工作的工作地點，以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如發現違規情況，勞工處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先作警告。鑑於吊棚工程施工期短、流動性高的特質，我們認為透過地區巡邏的執法模式，更為有效。

就裝修及維修業工作安全，勞工處在 2013 年共發出 1 118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已提出 918 宗檢控，有關數字較 2011 年上升超過 50%。

此外，我們會不時調撥人手進行大型特別巡查執法行動。本處在今年第一季針對涉及裝修及維修業亦進行了一次特別巡查執法行動，共發出了 200 多張法定通知書及會提出 121 宗檢控。我們

將會在本年進行更多的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不安全裝修及維修作業。

檢討地盤安全主任的聘用政策

僱用工人數目眾多的工地一般為大規模的工程，並涉及多個工種施工的協調，因此勞工處有需要進一步加強職安健方面的要求。《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承建商如僱用100名或以上僱員在建築地盤工作，必須僱用一名全職及已註冊的安全主任。註冊安全主任的職責是向承建商提供有關職安健措施和標準的建議，特別是協助承建商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以防止意外發生。

即使工地的工人數目未達到聘任註冊安全主任的法定要求，有關承建商仍需就工人的工作安全負起最終的法律責任，並必須敦促其工地的管理人員（包括管工及總管）採取有效方法，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此外，不論工地的工人數目多少，勞工處均會按風險評估對工地進行巡查及執法的工作，以遏止不安全的施工方式。

（二）研究建築設計管理

引入建築設計及管理法規及規定發展商負起刑責

勞工處留意到英國在2007年推出了一套新的《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取代舊有規例，並在2012年進行檢討。英國的業界普遍認同工程業主（或發展商）應就工作安全方面負上更多的責任，然而有關規例亦衍生大量文件工作。此外，規例在提升英國業界的職安健表現方面，特別是對中小型承建商而言，成效未見顯著。儘管如此，特區政府認同透過建築設計及管理提升職業安全的原則。發展局自2006年起在工程預算費用超過二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有關建築設計及管理方法，更推出相關指南及實例，以起帶頭作用，向建造業界推廣有關概念。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外國的實踐

經驗，並與本地建造業界跟進有關事宜。

改善建築物外牆的設計問題

勞工處除透過執法促進高處工作安全外，也為建築物外牆維修發出工作安全指引，並會不時更新指引以配合工作環境的轉變。勞工處聯同建造業議會制訂工作指引，釐清總承建商與分判商在竹棚架上鋪設工作平台（即橋板）的責任，以加強工人在使用竹棚架進行外牆工作時的工作安全。建造業議會已於五月底發布了新的指引。勞工處已著手相應修訂有關竹棚架的工作守則，預計可於年中落實及公佈。此外，職安局一直資助業界購買工作安全設備，包括流動式防墮繫穩裝置及全身式安全吊帶等。

勞工處已向發展局、屋宇署及建造業議會，反映有關樓宇外牆的設計問題。建造業議會轄下工地安全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專責小組成員涵蓋建造業承建商、職安健機構、物業管理、專業團體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及屋宇署）。勞工處會繼續致力配合小組的工作。

（三）制定合理施工期

根據職安健法例的規定，承建商及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負責工程的承建商須緊密監控施工的方法和進度，並須作出適當安排和人手調配，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勞工處會繼續嚴肅執法，若發現有承建商為了「趕工」或任何其他考慮罔顧或忽略工人的安全，勞工處除了會考慮提出檢控外，更會即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收到「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承建商必須即時停止有關工序，直至勞工處信納承建商已採取恰當措施消除可能導致工人傷亡的危害；承建商清楚知道這可嚴重影響其工程進度。

(四) 讓工人參與制定安全政策及便利工人舉報不安全的作業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若建築工程涉及的工人總數 100 名或以上，有關承建商須設立安全委員會，以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有關改善其工作地點的職安健的措施（包括制定安全政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有關規定也列明，安全委員會須有至少一半成員代表有關工作地點的工人。

勞工處已加強宣傳專為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投訴熱線，在有關的職安健宣傳活動、媒介、刊物及本處網頁中呼籲工友及業內相關人士透過投訴熱線舉報不安全的作業或工作環境。投訴熱線在辦公時間有專人接聽，而在非辦公時間亦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五) 加強巡查執法及提高罰則

加強巡查執法

鑑於建造業的職安健情況，勞工處已針對高危工序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一經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會即時按情況向承建商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提出檢控，而不會先作警告。

勞工處在 2014-15 年度增設了 18 個職位（包括 1 位職業健康醫生及 17 位職業安全主任），所有新增人手都會調派到與加強建造業職安健有關的工作，包括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加強與大型工程項目委託人的聯繫、制訂安全工作系統和高危工序的工作守則、及加強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

提高罰則

違反職安健法例，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及監禁 12 個月。勞工處負責執行有關法例，並就有足夠證據的個案提出檢控。法庭在作出判罰時一般會考慮案情的性質、被告是否認罪、有關法例過往的罰則、被告犯罪記錄及求情理由等因素。勞工處會提交充分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包括有關意外的嚴重後果、相關意外的上升趨勢，及同類案件過往最高的判罰紀錄等。勞工處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勞工處留意到在過去一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違例的罰款較過往有顯著的增加。

(六) 改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相關附屬規例，從事高風險行業、操作高風險機器或進行高風險工序或操作的工人，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勞工處透過授權獲認可的課程營辦機構開辦訓練課程，並簽發合格證明書。勞工處會不時派員到課程營辦機構進行突擊巡查，監察授課情況，並針對進行中的考試突擊巡查。若發現違規事項，會採取適當懲處行動，包括考慮撤銷課程營辦機構舉辦有關訓練課程的認可資格。

勞工處已於 2011 年就「平安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劃一課程內容、制訂一套更全面的批核條件、統一擬備試卷並在考試前始通知各課程營辦機構試題及適時加入勞工處就近年嚴重意外的個案分析，及要求導師以互動方式及清晰易明的圖片授課。

(七) 為投身建造業的年青人提供安全訓練

為提升青年人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會派員向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講解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

的知識。勞工處會與提供職業或技術訓練的機構，探討在其訓練課程加入/加強職安健內容的可行性。

勞工處關注新投身建造業的工人的職安健，並與香港建造業商會協作，在2012年7月推出了「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參與計劃的承建商分別以「P」牌（即「實習員」）及「N」牌（即「新力軍」）識別新入行及新到工地的工人。承建商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關顧期不少於三個月。若新到地盤的工人已具有建造業經驗，則其「N」牌標誌的展示時期只需要兩個星期。勞工處會不時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與業界商討完善計劃的方法。

勞工處會繼續與有關機構，如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等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建造業工作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處長

（李子亮



代行)

2014年6月16日